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07號

原告 周俊廷

被告 蘇翠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59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59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上開刑事案件因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0日具狀撤回告訴，經本院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。茲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業經原告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（交附民卷第21頁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黃佳琪

法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